

嘉義縣大林鎮兒童生日禮金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、第五條
及第十條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14793 號令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本鎮三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 <u>申請本生日禮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兒童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之限制：</u> 一、<u>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。</u> 二、<u>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且未有遷出紀錄者，滿一歲之當年。</u> 兒童之父母一	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本鎮三歲以下兒童。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鎮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 <u>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鎮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。</u>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	現行第二項修正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現行第二項移為第一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出生登記至遲可於六十日內為之，經考量新生兒出生當日極少有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情形，為避免滿一歲當年之兒童，受設籍一年之限制，影響其權益，爰新增第二款規定。

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鎮之限制。		
第四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公布前，已受理之案件，逕予適用修正後第四條之規定。		一、 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訂溯及適用修正條文公布前已受理之案件。
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<u>臺</u>幣六千元整。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	第五條 本生日禮金自兒童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兒童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<u>台</u>幣六<u>仟</u>元整。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	本條第一項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1 日府授社兒福字第 1120167294 號函之建議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00月00日</u>修正條文，自<u>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	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	本條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31日府授社兒福字第1120167294號函之建議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且配合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